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8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局長林○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，經判決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確定。

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共同偵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(下稱新竹縣消防局)前局長林○欽，於民國 100 年間，基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、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指示該局行政科小隊長陳○全向得標廠商高○青器材社代表人劉○倩索討市值新臺幣 2 萬 4430 元登山背包等物品，因而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。前局長林○欽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2 年 8 月 8 日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維持原判，嗣經最高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駁回上訴確定。